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利豐零售集團成員



2004年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的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文件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文件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集團營業額	+17%	472,082,000港元	404,908,000港元
• 集團溢利	+12%	20,467,000港元	18,238,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5%	3.1仙	2.7仙
• 每股盈利(攤薄)	+11%	3仙	2.7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集團營業額	+16%	1,308,549,000港元	1,132,111,000港元
• 集團溢利	+12%	47,326,000港元	42,083,000港元
• 每股盈利(基本)	+13%	7.1仙	6.3仙
• 每股盈利(攤薄)	+11%	7仙	6.3仙
• 每股中期股息	+25%	1.25仙	1仙

摘要

- ☑ 香港零售市場持續向好，帶動營業額及溢利錄得理想增長。
- ☑ 香港店舖數目於本季增添5家至197家。
- ☑ 廣州店舖數目於本季增添3家至15家。
- ☑ 基於香港零售市場持續向好，展望第四季業務前景樂觀。
- ☑ 持有現金534,131,000港元，且無銀行借貸。



主席報告

財務概覽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17%至472,082,000港元。增加之營業額源自新店舖（非可供比較店舖）銷售額，加上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錄得良好增幅所致。截至本季度結束時，本集團於香港及廣州兩地分別設有197家及15家店舖，而截至二零零三年第三季度結束時在香港及廣州之店舖數目則分別為180家及5家。

於香港經濟發展利好及消費氣氛改善之情況下，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首三季度一直存在之香港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銷售額在第三季度增加5.2%，而廣州可供比較店舖之銷售額亦於第三季度迅速繼續攀升15.9%。

邊際利潤及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於第三季度佔營業額百分比達32.7%，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近。

於本季度，店舖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0.7%，佔營業額23.3%，主要由於香港市場之廣告及宣傳開支與廣州店舖營運開支分別上升。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均控制得宜，與去年同期相比佔第三季度營業額之百分比輕微收窄。

由於店舖銷售額增加，某程度上抵銷了店舖開支之增幅，本集團錄得純利20,467,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純利18,238,000港元增加12%。每股盈利於本季度增加0.4仙至每股3.1仙。

本集團財務狀況繼續維持穩健，現金結餘總額為534,131,000港元，且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承受的人民幣外匯風險極低。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純利1,308,549,000港元及47,3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分別上升16%及12%。



香港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香港消費氣氛持續向好，得以延續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營業金額的增長勢頭。此乃由於旅客，尤以內地遊客訪港人數持續攀升、失業率輕微改善，以及物業與股票市場表現暢旺所致。

香港首八個月之整體零售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穩步上升12%*。本集團銷售表現正好反映種種利好的市場走勢。

二零零四年七月的消費物價指數較去年增加0.9%**，乃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連續68個月下跌以來首次出現增幅，再度顯示經濟反彈，消費市場漸入正軌。

然而，鑑於市場競爭熾熱，本集團將竭盡所能，透過擴闊採購渠道及檢討貨品組合控制售出貨品成本，確保顧客可以合理價錢選購所需貨品。

本集團努力不懈，保持高水平類別管理，不斷改善貨品類別組合，全面緊貼消費趨勢，在多個主要類別的銷售額增長率均超越市場增長率。

本集團於本季度按照進度開設5家新店舖，向年底前整體店舖數目達至210家之目標再邁進一步。

本季度業務重點為於九廣鐵路公司紅磡站開設一家新店。新店為本集團抓緊與日俱增的內地旅客帶來的源源商機，並大大提升OK便利店品牌知名度。新店獨有雙向店舖入口設計，自開業以來每日均錄得強勁營業金額。

*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所發表之二零零四年八月份零售業銷售貨額臨時統計數字。

** 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二零零四年七月份消費物價指數。



廣州業務回顧

內地經濟起飛帶動龐大消費需求，料將推動二零零四年全年整體零售業銷售金額升幅由去年9.1%增至約13%。

廣州消費氣氛持續向好，與整體經濟增長勢頭吻合。與去年同期比較，廣州全市消費品零售總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穩步增長12%，緊貼同期所錄得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之增幅。***

本集團於七月及八月之銷售額維持穩定。隨著暑假過後學生復課，以及本集團適時推出之「好學生優惠計劃」，以新穎獨特的免費獎品吸引學生顧客長期惠顧，營業額自九月起穩步上揚。

由於本集團推行積極進取的促銷活動，並持續改善貨品組合，包裝飲品等核心類別，本季度之營業額持續上升，而可供比較店舖之營業額更增加15.9%。

開設新店舖之進度稍為落後，然而，本集團已簽訂三份新租約，新店舖將於第四季度陸續開幕，使店舖總數增至18家，可望加速增設新店舖之進度，於二零零四年年底新店數目將增至約20家。

業務展望

基於香港各項經濟指標一致向好，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季度之業務表現前景繼續抱持樂觀態度。

管理隊伍全力保持高水平的優質顧客服務，盡可能擴大溢利，控制資本開支與營運成本，故就於年終達致營業額及溢利目標取得良好進展。

*** 由廣州市統計局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發表。



受二零零四年首九個月之強勁業績鼓舞，加上牛市氣氛向好，本集團有意推行更積極之業務拓展計劃，在秉持穩健增長之原則下，於香港開設更多店舖。

本集團同時也將於廣州採取更進取的市場拓展策略，營運隊伍亦已準備就緒，部署進軍珠江三角洲其他城市之新市場。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

李國豪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主席）

馮國綸博士

劉不凡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72,082	404,908	1,308,549	1,132,111
銷售成本		(351,365)	(300,737)	(977,804)	(849,955)
毛利		120,717	104,171	330,745	282,156
其他收益	2	36,064	30,698	101,098	86,100
店舖開支		(110,166)	(91,707)	(310,165)	(259,688)
分銷成本		(7,543)	(6,806)	(21,228)	(18,208)
行政開支		(16,372)	(15,042)	(46,885)	(42,319)
除稅前溢利		22,700	21,314	53,565	48,041
稅項	3	(3,480)	(4,282)	(10,041)	(9,553)
除稅後溢利		19,220	17,032	43,524	38,488
少數股東權益		1,247	1,206	3,802	3,595
股東應佔溢利		<u>20,467</u>	<u>18,238</u>	<u>47,326</u>	<u>42,083</u>
股息	4	—	—	8,385	6,685
每股基本盈利	5	<u>3.1仙</u>	<u>2.7仙</u>	<u>7.1仙</u>	<u>6.3仙</u>
每股攤薄盈利	5	<u>3.0仙</u>	<u>2.7仙</u>	<u>7.0仙</u>	<u>6.3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釋義）編製。本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收益	472,082	404,908	1,308,549	1,132,111
其他收益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28,607	25,328	81,680	71,320
服務項目收入	5,182	3,733	13,898	9,849
利息收入	2,275	1,637	5,520	4,931
	36,064	30,698	101,098	86,100
總收益	<u>508,146</u>	<u>435,606</u>	<u>1,409,647</u>	<u>1,218,211</u>

貨品銷售之收益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品送達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乃按與供應商協議之條款確認。

提供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任何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4,636	4,812	10,608	7,742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156)	(530)	(567)	2,011
稅率提高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200)
	<u>3,480</u>	<u>4,282</u>	<u>10,041</u>	<u>9,553</u>

4.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二零零三年：1港仙)	—	—	8,385	6,685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總額為8,3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685,000港元）。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46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238,000港元）及47,3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2,08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70,827,957股（二零零三年：668,526,848股）及670,264,022股（二零零三年：668,143,077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670,827,957股（二零零三年：668,526,848股）及670,264,022股（二零零三年：668,143,077股），另加假設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有關期間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2,509,550股（二零零三年：3,686,230股）及3,567,123股（二零零三年：3,371,795股）計算。

6. 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股東應佔中國業務之虧損為2,4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47,000港元）及7,2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43,000港元）。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七月一日，如前呈報	116,401	177,087	13,433	78	35,441	318,859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7,200)
七月一日，經重列	116,401	177,087	13,433	78	35,441	303,659
發行股份	192	—	—	—	—	164
匯兌差額	—	—	—	(26)	—	—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20,467	18,238
股息	—	—	—	—	(8,385)	(6,685)
九月三十日	<u>116,593</u>	<u>177,087</u>	<u>13,433</u>	<u>52</u>	<u>47,523</u>	<u>315,37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如前呈報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283,691
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						
— 遞延稅項	—	—	—	—	—	2,139
— 長期服務金負債	—	—	—	—	—	(7,200)
一月一日，經重列	115,076	177,087	13,433	43	28,688	278,630
發行股份	1,517	—	—	—	—	1,172
匯兌差額	—	—	—	9	—	17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	—	—	—	47,326	42,083
股息	—	—	—	—	(28,491)	(6,685)
九月三十日	<u>116,593</u>	<u>177,087</u>	<u>13,433</u>	<u>52</u>	<u>47,523</u>	<u>315,376</u>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競爭業務或可能成為競爭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70%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1)	55.70%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2)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86%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3%
劉不凡先生	2,39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36%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3%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602,631	—	公司 (附註1及6)	84.80%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	130,0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	160,000 (附註9)	個人/ 實益持有人	70.55%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222,807	—	公司 (附註5)	76.0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6,800,000	—	公司 (附註7)	67.66%
劉不凡先生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	32,500 (附註8)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2,500 (附註10)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65%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作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附註：

1.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2.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222,807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LFG」）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7. LFG持有6,800,000股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LFD」）全面投票權普通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1)及(5)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8. 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授購股權，可分別認購LFD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全面投票權普通股（「LFD股份」）130,000股及32,500股。該等購股權已全部授予馮國經博士及劉不凡先生。該等股份購股權可於下列三者最早發生日期後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a)發生LFD股份首次公開售股之通知之日；(b)發出有關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LFD業務或股份之通知之日；及(c)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馮國經博士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馮博士將獲授16,00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160,0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1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劉不凡先生獲授購股權認購LFD股份，乃若干LFD投資者在LFD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股份時，當其所達致之全部已攤薄總預計內部回報率超過每年30%後，每超一個整數的百份點，劉先生將獲授3,250股LFD股份，惟總數以32,500股為限。如上文附註(8)所述，購股權可於公開發售股份或業務通知發出後(以最早發生日期為準)的二十一個營業日內，按每股LFD股份1美元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5.70%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336,000	公司 (附註2)	8.99%
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34,272,000	其他 (附註3)	5.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前稱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 2) Pty Limite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UK Holdings) Limited，SI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Bermuda) Ltd，First State (Hong Kong) LLC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3. 該等股份由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以Overlook Investments L.P.普通合夥人身份直接持有，Overlook Investments L.P.為The Overlook Partners Fund L.P.普通合夥人。Overlook Investments (BVI) Limited由Richard Hurd Lawrence，Jr.及Dee Macleod Lawrence共同持有，彼等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六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共有四位，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果豐博士、區文中先生及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劉不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錢果豐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